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建管职院〔2024〕13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就业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1月26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学院学生就业工作，提高就业服务质量，增强学生就业意识，提升学生就业能力，促进学院毕业生更充分和高质量就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学生就业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“校－院”两级管理机制，加强部门工作协同，建立健全激励考评机制，调动全院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。

第二条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领导学生就业工作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就业工作院领导任执行副组长，其他学院领导任副组长，专业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、教务处、团委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任组员。

第三条 专业二级学院成立本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主要由

学院领导班子、专业主任、辅导员和教师组成。全面领导和完成本学院的学生就业工作。

第四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作为学院学生就业工作主要职能部门，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学生就业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职责

第五条 学院就业工作主要包括：就业育人工作体系建设、就业指导服务（就业政策宣讲、职业规划教育、就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实习推荐、就业咨询与指导、就业法律咨询、就业活动组织、就业信息发布、毕业深造）、就业困难帮扶、就业市场和岗位拓展（就业市场调研、企业关系维护）、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、就业监测和评价反馈（就业数据分析、跟踪毕业生发展）、毕业生事务服务等。

第六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作职责

1. 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建立健全学院就业工作体系建设，安全有序完成学生就业各项工作；
2. 建立校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室，加强学院就业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就业服务质量；
3. 负责开展专业二级学院就业工作指导、服务、督查和评价工作；
4. 负责组织和开展学生就业类赛事活动，组织校级就业服务

和招聘活动；

5. 负责学院就业工作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，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；

6. 负责学院就业数据统计、核查和上报工作；

7. 负责就业市场调研、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与跟踪，撰写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，并对学院专业建设提出参考性意见；

8. 负责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接工作。

第七条 专业二级学院工作职责

1. 负责本学院就业育人工作建设。重视学生就业和就业育人工作，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队伍建设。实施“一把手工程”，“学院班子—专业主任—辅导员—教师”全员促就业，打造“招生、培养、深造、就业、发展”五位一体的人才培养全链条育人体系；

2. 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就业指导服务。建立本学院学生职业（生涯）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室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政策宣讲、职业规划教育、就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实习推荐、就业咨询与指导、就业活动组织、就业信息发布、毕业深造等服务；

3. 负责本学院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工作，确保每一个就业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；

4. 负责开展本学院的就业市场调研和就业岗位拓展，开展学生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及推荐就业；

5. 负责开展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工作，去向登记、数据统计、监测、审核和上报等；

6. 负责本学院就业工作宣传、总结、评优选树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工作职责

1. 全方位关心关注学生就业工作，通过辅导员培训、工作室建设等平台 and 载体，进一步强化辅导员就业指导与服务能力；

2. 负责毕业生征兵入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后复学、升学、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；

3. 协助完成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、申请、初审、公示和申报工作；

4. 协助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校内各类就业指导与就业服务活动；

5. 负责毕业生档案转递、户口迁移等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

1. 负责牵头做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课程建设。制订课程标准，组建教师团队。通过课程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推动生涯规划、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、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；

2. 负责牵头组织教师参加职业生涯规划、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教育教学能力大赛；

3. 负责毕业生实习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联动机制，为学生顺利就业提供有力支持。

第十条 团委工作职责

1. 负责学生创新创业相关赛事活动的组织和开展；

2. 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宣贯与咨询，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孵化、成果转化等；

3. 负责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“千校万岗”引航计划、“团团微就业”帮扶等政策宣传、组织动员和报名审核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保障

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各层面就业工作相关会议，及时研判就业形势和工作风险，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协调全院力量保障学院就业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、专业调整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引导学院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、就业前景广、人才缺口大的专业，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。

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就业工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“四到位”要求。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，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 500:1 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，加强专业化、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、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为导向，确保就业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第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是学生就业工作监督机构。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督查、通报、约谈和问责，分级开展就业工作核查，严格执行和遵守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及“三严禁”规

定，确保学院学生就业工作依规依纪落实到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若教育部和上海市发布新政策规定，根据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